**國立中興大學網球訓練站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電話 |  |
| 起迄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星期 | □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 | 時間 | 時　分 至　時　分 |
| 訓練對象 | （說明參加本項訓練應具有之參訓資格、身分及相關條件） |
| 訓練人數 |  |
| 訓練場地 |  |
| 申請資格 | 項目 | 證明文件 | 是否具備 |
| □1.教練：(1)Ｂ級以上網球教練證(2)初級以上網球運動教練運動教練證(3)擔任各級學校網球教練(3)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 1. 檢附教練證。
2. 帶隊經歷。
3. 其他有利資料。
 | □是□否 |
| □2.選手：(1)在學學生：　A.具有網球運動發展潛能，且最近一年內獲　　縣市級運動會前三名之中區各級學生。　B.最近一年內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　　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主辦相關賽會、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運動錦標賽最　　高級組前六名或之中區各級學生。(2)其他具有發展潛力或特殊運動專材而經專案核准接受培訓之選手。。 | 1. 成績證明。
2. 參賽證明。
3. 其他有利資料。
 | □是□否 |
| 備註：1.申請單位請依應具備證明文件謹慎核對，並依序排列裝訂於計畫書左上角。2.若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本室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

|  |  |
| --- | --- |
| **資格審核結果** | □1.資格符合且資料齊備(計畫訓練實施計畫書)。□2.資格符合，但資料不完整。限期（　　　年　　　月　　　日　　　時前）補正。□3.資格不符合。 |
| 承辦人：　　　　　場地組組長：　　　　　體育室主任：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個人資料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場館為執行運動場館租賃及退還保證金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使用證號、郵局局號或銀行代碼、郵局或銀行帳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連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詳如申請表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本場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或經使用者個人授權同意處理、利用之地區。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時，本場館將無法提供相關事項。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可依個資法規定，得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補充或更正。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場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4、申請方式悉依本場館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本場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告知事項之修訂：本場館保有修訂本告知事項之權利，本場館於修訂本告知事項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場館相關事項，表示您已同意本場館所更改之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網球訓練站**

**訓練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背景

三、訓練期程

四、訓練地點。

五、訓練人數及名單及資料。

六、訓練課表。

七、附件

　1.教練證

　2.得獎證明